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3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生产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道永生村、朱家村(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267976 m²,建筑面积为 18342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条 20 万吨/年高塔缓控释肥生产线,一条 10 万吨/年尿基缓控释肥生产线,一条 20 万吨/年专用掺混肥生产线,以及配套投料库、仓库、办公楼等,新建一台 25t/h 燃煤蒸汽锅炉为全厂进行供汽、供热,同时建设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7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7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

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用于喷煤、喷渣增湿；生产线水洗废水定期回用至各自生产线造粒工序；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处理工艺，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45m高烟囱排放；（2）高塔缓控释肥生产线1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组合处理工艺，氨采用水洗处理工艺，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经由20m高排气筒排放；（3）高塔缓控释肥生产线2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组合处理工艺，氨采用水洗处理工艺，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经由20m高排气筒排放；（4）尿基缓控释肥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组合处理工艺，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后，经由20m高排气筒排放；（5）专用掺混肥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组合处理工艺，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后，经由20m高排气筒排放；（6）生产原料均封闭储存，煤库、灰渣仓均密闭，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生产车间密闭，采用洒水降尘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周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

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后，由独立烟道送至高于楼顶的排烟口排出。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化验废液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锅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回收；脱硫副产物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3月20日印